

龙川县“古邑新川”及“东江水韵”（二期）乡村振兴示范带电力线路整治项目
监理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川县“古邑新川”及“东江水韵”（二期）乡村振兴示范带电力线路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为止，本项目拟计划建设工期为 3 个月。
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龙川县“古邑新川”及“东江水韵”（二期）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的电力设施迁改整治项目实施监理，其中“古邑新川”示范带涉及佗城镇、老隆镇，起点老隆镇板塘村，沿新 G205 国道西南延伸至佗城镇胜利村，“东江水韵”（二期）示范带涉及四都镇、丰稔镇，起点丰稔镇丰联村，沿东江流域延伸至四都镇四都村。对其中涉及的电力设施进行迁改监理，包含 10kV 中压线路、10kV 变压器、380V 低压线路等电力设施。具体建设规模以供电局批复及甲方确认施工图纸为准。



二、服务单位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必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古邑新川”及“东江水韵”（二期）乡村振兴示范带电力线路整治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

2.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具体内容指：项目从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双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和结合用户要求对建设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监理核心内容在用户认可的质量范围内；

（3）对项目各阶段的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理并及时提交相应监理报告、整理提交相应项目监理里程碑材料；

(4) 对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5)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6) 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7) 监督承建方采用现有成熟产品和技术进行建设，以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按时限要求完成；

(8)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9) 检查、督促项目工程进度，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验收。

(10)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并监督项目实施有效执行经审核确定后的方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监理服务金额：监理费不超过工程建安费*1.5%。（最终服务金额以龙川县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工程监理费为准）

2. 金额及资金来源说明：该服务费资金已落实到位。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进度款：监理进度款按项目完成工程量分批进行付款（以采购人审定的完成工程量为准），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请款资料后 15 天（日历天）内办理请款拨付手续，当进度款付至拨付合同总价的 85%后将不再支付进度款；

验收款：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采购方式：直接选取

五、其他要求：无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